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的30,6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發售股份之上市及交易及(ii)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香港包銷商同意各自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他人按各自適用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被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告生效。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須由本公司以及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提交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本公司及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

倘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預期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聯席帳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以終止：

(a) 聯席帳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陳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增補或修訂）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之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遺漏，及／或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增補或修訂）之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立約方（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其須負之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彌償保證條文承擔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事宜，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vi) 保證遭違反，或任何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之事宜或事件；或

-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b)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流行病毒、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意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英屬維京群島(各為「**相關司法權區**」)境內的或對前述地區構成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匯兌管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之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國貨幣掛鈎之系統變動)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英屬維京群島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例，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法例之預期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或法例之詮釋或應用之可能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受上述變動或發展影響；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幣或人民幣兌外國貨幣大幅貶值）或外匯管制之實施或涉及這方面之預期轉變之發展；或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交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政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或預期不利變化（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董事被控犯罪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之資格；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布有意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符合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v)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民亂、公共秩序遭擾亂、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及H5N1及其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事故或受阻或延誤、經濟制裁及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按照聯席帳簿管理人的唯一意見，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導致：(1)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事宜、或表現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或可能令按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形式實行或執行或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份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份，或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形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收發售股份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令或將令或可能令本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份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發行外，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我們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採取上述行動。

(b)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於未經香港聯交所同意下：

- (i)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之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建立涉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禁售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次六個月期間(定義見下文)，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建立涉及任何禁售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條並無禁止控制股東利用其擁有的股份作為以一間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次六個月期間結束前之任何時間，即時告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

- (i) 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所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以及進行該等抵押或質押的目的；及
- (ii) 接獲本公司已抵押或已質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受質人或承押人就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作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

於接獲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的上述資料後，我們亦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刊登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獲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止的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

份或其他證券、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ii) 訂立與上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

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倘適用)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以及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次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我們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將會促使我們遵守上述承諾。

(b)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未經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不會:

(i) 於首六個月期間,(1)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不涉及該等股份合法擁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的有利於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任何按揭、抵押、質押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者除外)、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本公司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我們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或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份價值的證券的認沽或認股權證),或(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3)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1)或(2)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4)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1)、(2)或(3)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1)、(2)或(3)所指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如適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內完成);

- (ii) 於次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任何上文(1)、(2)或(3)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
- (iii) 次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任何上文(1)、(2)或(3)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進一步承諾,於本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以下事項:

- (i) 各控股股東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被抵押或質押,以及上述被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量及訂立有關抵押或質押的目的;及
- (ii) 各控股股東所接獲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所發出的關於任何被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處置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

我們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及承諾,如本公司接獲任何控股股東書面通知有關事宜,會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公開披露有關事宜。

我們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承擔之若干損失作出賠償，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導致之損失。

(c) General Atlantic的承諾

General Atlantic已向各聯席帳簿管理人承諾，在未經聯席帳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General Atlantic將不會，並將促使GA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權、優先承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限制、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限制任何GA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GA股份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倘適用）任何GA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GA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GA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任何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GA股份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內完成）。

儘管存在以上限制，General Atlantic仍可向其任何聯屬公司轉讓GA股份。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扣除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不計算因超額認購而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3%作為佣金。重新分配股份之包銷佣金將繼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支付，而香港包銷商將從其中支付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向聯席帳簿管理人額外支付獎勵費。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預計我們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促使認購者或購買者認購或購買或(倘未能如此)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所提呈而未獲認購之國際發售股份中之各自適用份額(載於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計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我們額外發行合共不超過42,924,0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股份發售價(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出售,並用於(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

佣金及支出總額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11.19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9.54港元至12.83港元之中間價),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94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包銷團成員之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之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之各項活動。進行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

- (a) 根據包銷團成員之間之協議,彼等(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除外)均不得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就發售股份之分配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發售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之市價以外之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之規定。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之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各國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之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之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之代理人、以當事人之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之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而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或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彼等之聯屬公司持有包括股份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之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之衍生工具之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之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之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交易所）而言，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之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之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份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之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之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所述之穩定價格期間或在該期間結束後進行。該活動可能影響股份之市價或價值、股份之流通或交投量，以及導致股價波動，且不能估計每日之影響程度。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